

阳 西 县 教 育 局

阳 西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阳 西 县 民 政 局

阳 西 县 财 政 局

阳 西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阳 西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西教联〔2023〕8号

关于印发《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中心小学、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要求，县教育局牵头，联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等部门制定了《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附件：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部门规范性文件编号：西部规〔2023〕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 和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7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和《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文件精神，引导和扶持我县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要求，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

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除新办园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2. 收费合理合规。承诺被认定后保教费符合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4. 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要求，达到《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3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号）的标准要求，并通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验收。

5. 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

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6. 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全园教职工与幼儿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7，每班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或配备 3 名专任教师，其他教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 60%。在教师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幼儿园支付给教师的月工资在剔除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全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认定程序及时间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满后，经教育部门复核后可转入下一周期。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幼儿园申请。按照自愿原则，自评符合标准的幼儿园于每年 5 月 1-10 日向所在地中心小学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明细见附件 1。

2. 中心小学初审。各中心小学组织审核，在《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后于每年 5 月 25 前报县教育局；

3. 县教育局复审。县教育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根据《细则》开展评审工作，于每年 7 月 9 日前拟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并

报局党组会（局务会）审定；

4. 评审结果公示。县教育局把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发文认定。通过评审和公示无异议的幼儿园，由县教育局于每年7月30日前发文认定。

6. 公告备案（登记）。县教育局于每年8月31日前通过县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布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和收费标准，同时报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市教育局备案，并在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四）退出机制

1. 按照自愿的原则，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申请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但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并全额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等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县教育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落实优惠政策

被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优惠

政策。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按照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应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业务培训、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

（二）加大财政扶持

落实县学前教育主体责任，统筹安排本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质量、可持续发展。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补助政策，资助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条件许可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考核优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综合奖补。

（三）保障教师待遇

县教育局会同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结合财政投入、办园成本、经济发展实际和本地区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增加待遇保障。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

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具备条件时设立和发放幼儿教师从教津贴，对长期从事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人员发放从教补助。

（四）加强保教帮扶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建立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对口帮扶机制。帮扶方一年至少两次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和管理水平，定期结对开展教研和教职工跟岗活动。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农村、乡镇幼儿教师培训的支持力度，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避免“小学化”倾向。

（五）建立以提升办园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结合年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科学保教质量评价等工作，逐步开展体系化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建立以过程性评价为基础、办园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教育督导评估，科学运用办园质量评价结果，加大对评估排名前列、办园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激励支持力度。可通过向社会公布考核优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发放综合奖补，对园所和教职工团队评奖评先实行倾斜政策，激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树立品牌意识，提升科学保教质量，提供普惠、安全、优质的

学位资源。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加强质量管理

县教育局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

（二）加强教师管理

县教育局和幼儿园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各幼儿园应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得出现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各幼儿园要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

（三）加强收费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原则上设置3档，未评级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最高不超过每生每月710元；县一级幼

儿园，保教费收费最高不超过每生每月 820 元；市一级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最高不超过每生每月 950 元。

在达到认定标准基础上，办园质量较优、群众满意度高、教师流动率低，且全园教师平均工资达到同一区域内政府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方可设置为最高档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承诺书中，按照不超过同层同类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的要求明确具体收费标准。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四）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公开经费收支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县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问题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经查实，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幼儿园举办者，取消其在本县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

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五）加强社会监督

县教育局要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要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宣传平台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和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重要性，构建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各部门职能强化统筹、密切配合，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策支持和保教帮扶。

（二）县教育局要会同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机制。要结合本县实际，研究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投入和扶持方式，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工作方法落实国家、省和市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推动本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五、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此前印发的《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西教

联〔2019〕4号)作废。本《细则》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或有效期内上级出台新文件规定时，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本《细则》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解释。

- 附件：1. 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材料清单
2. 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3. 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4. 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材料清单

一、《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原件及相关情况佐证资料复印件（附件2）；

二、《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原件（附件3）；

三、幼儿园相关办学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价报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四、幼儿园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五、教师最低月工资标准佐证材料复印件，如工资签领表、工资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凭据等；

六、《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汇总表》（附件4）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注：所提交材料须加盖幼儿园公章，其中复印件需由镇中心小学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

附件 2:

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幼儿园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 电话	
银行专用账户户 名		办园规 模	班级数_____班, 在园幼儿_____人
银行专用账户账 号			
教职 工配 备	现有教职工_____人, 其中专任教师_____ 人, 保育员_____人	是否每班配备 2 教 1 保或 3 名教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与幼儿配备比 例		教师最低月工资(元)	
上一年保教费 收入(元)		教职工工资总额 (元)	教职工工资 总额占比(%)
是否有上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认定后保教费收费标准 _____元/生·月	
收费行为规范, 按规定进 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 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等级	省一级园 <input type="checkbox"/> 市一级园 <input type="checkbox"/> 县一级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规范。财政补助 经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定期公开收支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规范化幼 儿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校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获得 校车使用 许可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证照 齐 全、	1.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卫生评价报告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3. 房屋质检验收合格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聘用(劳动)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全部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暂没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为教职工缴纳公积金	全部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暂没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承诺	<p>本园承诺: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 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取消举办者在本县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 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上述承诺是本园真实的意思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园长(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街道)中心小学初审意见:		县教育局复审意见:	
评审组签名:		评审组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本园自愿申请成为阳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觉接受县教育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社会监督，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依法规范办学。办学方向正确，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

二、合理合规收费。被认定后保教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 元，伙食费收费标准为为每生每月 元，并在 （填一学期或一学年）内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三.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四、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

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五、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全园教职工与幼儿配备比例不低于 1:7，每班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或配备 3 名专任教师，其他教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 60%。在教师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幼儿园支付给教师的月工资在剔除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全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六、加强教师管理。建立和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禁出现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

七、违约责任。如我园违反以上承诺之一，自愿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被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取消举办者在本县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承诺人（法人代表）：

幼儿园（盖章）：

年 月 日

